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公司提名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核，王东英女士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具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王东英女士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王东英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黎 志



郑 斌



杨丽芳